**芜湖市镜湖区方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中心就芜湖市镜湖区方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所有具备资质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说明**

1、采购项目名称：芜湖市镜湖区方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说明：

（1）设计规模： Q=10m3/d。

（2）废水水质：废水主要由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组成。

（3）设计出水水质

出水水质指标要求达到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具体水质指标见表2：

**表2   出水水质表   (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SS | BOD5 | COD | 氨氮 | 粪大肠菌群数 |
| 标准 | 6～9 | 20 mg/L | 20 mg/L | 60 mg/L | 15mg/L | ≤500MPN/L |

（4）工艺选择：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应能达到污水的一体化处理要求，并达标排放。

（5）若因投标人原因漏计相关设备或配件，将视该设备或配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详细设备安装图纸。

（7）**本项目应包含污水处理全套设备安装、土建、电缆、管道施工、房屋修缮、临时厕所租赁等内容。**

（8）本次投标不组织现场勘察，参与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

**二、采购项目预算：20万元（**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费用包含以上建设内容的所有费用**）**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标准与规范**

（1）《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4）《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6）《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 (GBZ1-2002) ；

（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要求；

（9）现场实际情况。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合法使用。符合环保标准，满足当地环保监管要求。

2、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一年。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3、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4、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主要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和长期供货的优惠的承诺。